60 万平方米/年混凝土砖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博兴县滨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博兴县滨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1 年 1 月

建设单位：博兴县滨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商明明

联系人：商明明

电话：13255468677

邮编：256508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店子镇马庄村以东 650 米（潍高路以北 260 米）

监测承担单位：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承担单位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1903 室

邮编：255000

电话：0533-3587801

传真：0533-3587801

前　言

博兴县滨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8日，法人代表为商明明，注册资金500万元，主营水泥彩砖、花砖、透水砖、水磨石砖、石材、水泥制品销售；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土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施工。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投资500万元建设“60万平方米/年混凝土砖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店子镇马庄村以东650米（潍高路以北260米），租赁现有厂房，购置安装3条混凝土砖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60万平方米混凝土砖。本项目劳动定员25人，实行一班、八小时工作制，年工作270天。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范围内，属于允许类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及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于2020年08月31日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备案号：2020-371625-30-03-090724。

2020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博兴县滨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60万平方米/年混凝土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25日，博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关于博兴县滨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60万平方米/年混凝土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博审环表［2020］359号）对该报告表进行批复。

基于目前市场形势，博兴县滨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60万平方米/年混凝土砖项目仅建设了2条混凝土砖生产线，本次验收仅针对博兴县滨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60万平方米/年混凝土砖项目（一期），一期项目建成后可年产40万平方米混凝土砖。

本项目取得博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批复后投入试运行，一期项目运行情况良好。经企业自查，该一期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受博兴县滨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1月18日-01月19日开展现场检测工作，并出具验收检测数据。2021年1月博兴县滨源建材有限责任

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进行自主验收，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1

1.1 项目基本情况.....1

1.2 验收工作由来.....2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2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2

2　验收依据.....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3

2.4 其它相关文件.....4

3　工程建设情况.....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5

3.2 建设内容.....6

3.3 主要生产设备.....7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7

3.5 项目公用工程.....8

3.6 生产工艺.....10

3.7 项目变动情况.....11

4　环境保护设施.....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12

4.2 其他环保设施.....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6

5.1 主要环评结论与建议.....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0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21

6 验收执行标准.....24
6.1 废水.....24
6.2 废气.....24
6.3 噪声.....24
6.4 固废.....24
7 验收监测内容.....25
7.1 本项目具体监测内容.....25
7.2 环境质量监测.....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6
8.1 监测分析方法.....26
8.2 质控要求.....26
8.3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7
9 验收监测结果.....28
9.1 生产工况.....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结果.....28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3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3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34
10.3 验收结论.....35
10.4 建议.....35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36
附 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项目说明
附件 3：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违法证明
附件 6：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7：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检测报告

附 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5：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图络线图

附图 6：现场照片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60 万平方米/年混凝土砖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博兴县滨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店子镇马庄村以东 650 米（潍高路以北 260 米）				
立项审批部门	——	立项文号	2020-371625-30-03-090724		
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环评报告编写单位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博兴县行政审服务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博审环表［2020］359 号；2020 年 11 月 25 日		
开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0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1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1 年 01 月 29 日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1625MA3N399M1R001Y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博兴县滨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01 月 19 日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验收检测数据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	是 √ 否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1 年 01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01 月 18 日-01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
一期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5%
占地面积	1500m^2	建筑面积	1500m^2		
主要产品名称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混凝土砖 40 万平方米/年 40 万平方米/年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员工人数 2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70 天				

1.2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需自行开展验收工作。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验收内容为《博兴县滨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平方米/年混凝土砖项目》。

1、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2、检查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

3、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

4、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博兴县滨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01 月 19 日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2021 年 1 月博兴县滨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自主验收，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 年 12 月.29 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2 月.29 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2017. 10)；

8、《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导则》；

3、《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0 年版）》；

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8、《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9、《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博兴县滨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平方米/年混凝土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2、《关于博兴县滨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平方米/年混凝土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博审环表［2020］359 号，2020 年 11 月 25 日）。

2.4 其它相关文件

1、山东鼎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博兴县滨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平方米/年混凝土砖项目检测报告》（DLJC202101139，2021 年 01 月 27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店子镇马庄村以东 650 米（潍高路以北 260 米），租赁租赁现有厂房。具体地理位置位于东经 118.323068°，北纬 37.061454°附近。详细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边关系：项目东侧为木片加工厂，西侧为树林，南侧为风机设备厂，北侧为帅郎酒厂。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见下表和附图 2。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厂区方位	距项目厂区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马庄村	NW	6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东郑村	W	1485	
	九台村	SW	885	
	西十里堡	E	1610	
地表水	耿郭暗沟	NW	3350	《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Ⅴ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周围 6km²（3×2km）范围内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平面布置：本项目一个生产车间，南部为成品存放区，北部为原料堆存区，中部由东向西依次布置 3 条混凝土砖生产线，办公室、门卫和休息室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厂区总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整个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生产车间外 50m 范围内没有村庄、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可满足要求。项目卫生防护包络图见附图 4。

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区域无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其西北方向 11.8km 的博兴水库（博兴小清河两侧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距离较远。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 5。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环评对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1350m^2，全封闭，南部为成品存放区，北部为原料堆存区，中部由东向西依次布置 2 条混凝土砖生产线，设置安装压力砖机、搅拌机、堆板机和码垛机等	1 条混凝土砖生产线暂时未上
储运工程	水泥储罐	2 条生产线分别设置 2 个水泥储罐，每个水泥储罐 60m^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座砖混结构，1占地面积65m^2，用于职工日常办公	一致
	休息室	1座砖混结构，占地面积65m^2，用于职工休息	一致
	门卫	1座砖混结构，占地面积20m^2，1F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量3894m^3/a，由博兴县店子镇自来水管网提供。	一致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量20万 k·Wh/a，由博兴县店子镇供电所提供。	一致
	供暖系统	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电空调；生产车间不供暖。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 2 个水泥罐，每个水泥储罐顶部加装 1 个滤芯除尘器，卸料入仓产生的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净化后经仓顶排气筒排放。 对搅拌区进行封闭处理，项目生产线搅拌机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1 条混凝土砖生产线暂时未上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一致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局。	一致
	其他	地面、化粪池、沉淀池防渗处理。	一致

3.2.2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表 3-3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新增产量	规格
1	产品方案	荷兰透水砖	万平方米/a	10	200*100
			万平方米/a	5	250*125
		西班牙花格砖	万平方米/a	10	300*300
		8 字草坪砖	万平方米/a	8	400*200

		九孔透水砖	万平方米/a	7	300*30
2	经济指标	总投资	万元	4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所占比例	%	2.5	
3	建筑指标	总占地面积	m^2	1500	
		总建筑面积	m^2	1500	
4	能源指标	耗电量	万 kWh/a	14	
		新鲜水用量	m^3/a	3894	
5	工作制度	每天工作时间	h	8	
		年工作时间	d/a	270	
		新增劳动定员	人	20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1	全自动压力砖机	--	2
2	搅拌机	--	2
3	面料搅拌机	--	2
4	水泥储罐	$60m^3$	2
5	布袋除尘器	--	1
6	码垛机	--	2
7	叠板机	--	2
8	空压机		1
总计	/	/	14

根据现场核实，一期项目已设置两条混凝土生产线，第 3 条生产线后期建设，待建成后另行进行验收。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见下表。

表3-5　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贮存方式
1	石粉	t/a	26000	散装，原料存放区

2	细砂	t/a	3000	散装，原料存放区
3	水泥	t/a	8800	储罐
4	颜料	t/a	200	袋装，原料存放区
5	水	m^3/a	3894	/
6	电	万 k·Wh/a	14	/

备注：颜料为无机颜料，常用颜料为氧化铁红。

氧化铁红：外观橙红至紫红色的三方晶系粉末。有天然的与合成的 2 种。天然的称作西红，相对密度 5-5.25。细度 0.4~20um，熔点 1565℃(分解)。灼烧时放出氧气，能被氢和-氧化碳还原成铁。不溶于水，溶于盐酸、硫酸，微溶于硝酸和酵类。具有优异的耐光、耐高温、耐酸、耐碱、防锈性。分散性好，着色力和遮盖力很强，无油渗性和水渗性，无毒。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为 5mg/m^3。在建材工业中主要用于彩色水泥、彩色水泥地砖、彩色水泥瓦、仿琉璃瓦、混凝土地砖、彩色灰浆、彩色沥青、水磨石、马赛克花砖、人造大理石及墙面粉刷等。

氧化铁绿：氧化铁绿，化学式 $Fe_2O_3·H_2O$，外文名 iron oxide green，相对密度 3.5。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为 5mg/m^3。化学性质稳定，具有强烈吸收紫外线、耐光、耐大气孝化等良好性能。广泛用于建筑工业、建筑材料、油漆、塑料等的着色，用于染料、油漆、水泥制品、涂料的着色 。

3.5 项目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运行后年用电量为 14 万 kWh，由博兴县店子镇供电所供电。采用双路供电，由变电室接入，均采用直埋的方式，供电有保障。

2、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店子镇自来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和喷淋降尘用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

厂区不设食堂，设职工休息室，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生活用水定额 50L/（人·d）计算，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270 天，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 270m^3/a。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设备清洗用水、混料用水、养护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清洗用水量约 270m³/a，养护用水 500m³/a，混料用水量为 2000m³/a，其中 216m³ 采用经沉淀池处理后的清洗废水，2784m³ 采用新鲜水。

③喷淋降尘用水

原料储存区洒水降尘年用水量约 70m³/a。

综上，本项目新增新鲜用水量为 3894m³/a。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

①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企业厂区内建有化粪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对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②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损耗量为 54m³/a），216m³/a 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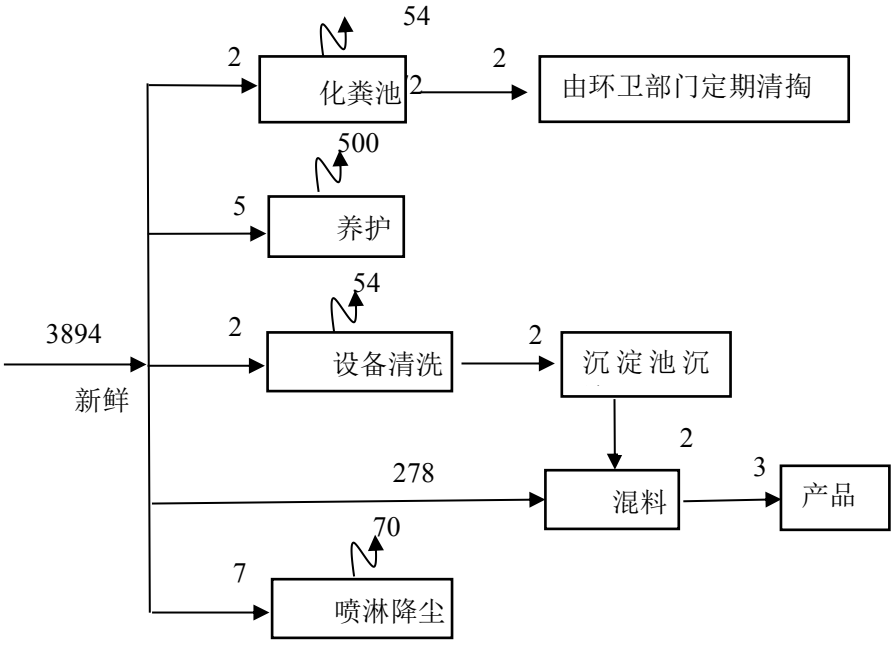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供热及供暖

本项目办公室和休息室冬季取暖/夏季制冷采用空调供给，生产车间不供暖。

3.6 生产工艺

3.6.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西班牙花格砖、荷兰透水砖、8字草坪砖、九孔透水砖，生产工艺相同，具体工艺流程以及污染物产生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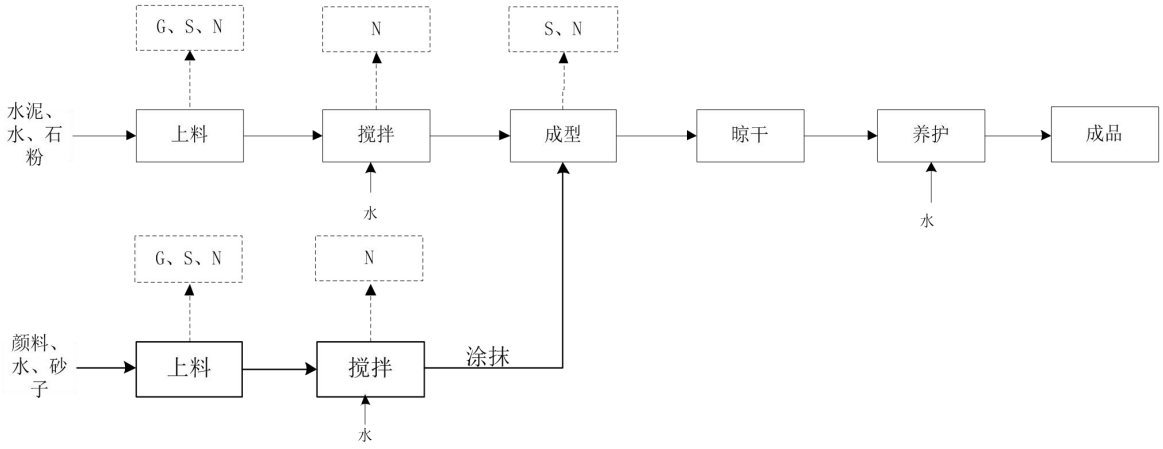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N—噪声；S—固废；G—废气）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上料、搅拌：石粉通过人工上料，用铲车按比例投入搅拌机进料口，水泥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搅拌过程边加水边搅拌，水、细砂、颜料按比例混合加入面料搅拌机，搅拌后作为面料；该工序产生上料粉尘、设备噪声及固废。

（2）成型：混合好的原料经压机压制成型，然后将面料涂抹在压制成型的半成品表面，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及固废。

（3）晾干、养护：压制成型的半成品自然晾干，之后不断洒水养护（冬季不生产），即为成品。

3.6.2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设备清洗用水、混料用水、养护用水和喷淋降尘用水，其中养护用水和喷淋降尘用水全部损耗，养护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对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水泥储罐进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搅拌机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完全收集的上料粉尘、装卸粉尘、原料堆存粉尘。

3、噪声

本项目噪声均匀分布在各机械设备上，如全自动压力砖机、搅拌机、码垛机等，单台设备的噪声值 75~85dB(A)之间。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沉淀池沉渣。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比较其变动如下：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其余设备后期建设安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无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设备清洗用水、混料用水、养护用水和喷淋降尘用水，其中养护用水和喷淋降尘用水全部损耗，养护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对化粪池和沉淀池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化粪池和沉淀池防渗系数不大于1×10^{-7}cm/s，防止渗漏。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水泥储罐进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搅拌机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完全收集的上料粉尘、装卸粉尘、原料堆存粉尘。

项目 2 个水泥罐，每个水泥储罐顶部加装 1 个滤芯除尘器，卸料入仓产生的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净化后经仓顶排气筒排放；对搅拌区进行封闭处理，项目生产线搅拌机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均匀分布在各机械设备上，如全自动压力砖机、搅拌机、码垛机等，单台设备的噪声值 75~85dB(A)之间。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对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减振、隔音和建筑布局等措施，尽力减弱或降低声源的振动，将传播的声能吸收掉，设置障碍，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类比同类型企业噪声源强，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 4-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主要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安装位置	降噪措施	降噪后源强 dB(A)

全自动压力砖机	2	80	车间内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搅拌机	2	85	车间内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60
面料搅拌机	2	85	车间内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60
水泥储罐	2	80	车间内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布袋除尘器	1	80	车间内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码垛机	2	75	车间内	厂房隔声	55
叠板机	2	80	车间内	车间内	60
空压机	1	85	车间内	车间内	65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沉淀池沉渣。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属性	处理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4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器收尘	0.134t/a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	1.7t/a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7t/a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本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针对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为指导进行环境风险识别，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环境风险较小。厂区常备应急处置物资为灭火器、消防沙等。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已按要求对排气筒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本项目

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项目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已建成，设备已安装。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和“三同时”落实情况分别见下表。

表 4-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表

序号	治理项目	设备名称	投资概算（万元）
1	废气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10
		滤芯除尘器	
		喷淋设备	
2	噪声	噪声治理	
3	废水	沉淀池、化粪池	
4	其他	沉淀池、化粪池、地面防渗	

表 4-4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拟达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水泥罐进料	粉尘（有组织）	每个水泥储罐顶部加装 1 个滤芯除尘器，卸料入仓产生的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净化后经仓顶排气筒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新建企业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落实
	上料		项目生产线搅拌机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上料 卸料 贮存	粉尘（无组织）	生产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NH_3-N、SS 等	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不外排	
	设备清洗废水	石粉、水泥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加强设备管理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收尘	回用于生产		
防渗	化粪池、沉淀池		总体防渗系数≤1×10^{-7}cm/s	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事故应急措施	建立事故应急措施和管理体系			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发生并有效的进行处置，使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环境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主要环评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博兴县滨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60 万平方米/年混凝土砖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店子镇马庄村以东 650 米（潍高路以北 260 米），租赁现有厂房，购置安装 3 条混凝土砖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60 万平方米混凝土砖。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实行一班、八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70 天（冬季不生产）。

2、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范围内，属于允许类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及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备案号：2020-371625-30-03-090724。

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博兴县店子镇马庄村以东 650 米（潍高路以北 260 米），根据博兴县店子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同意其完善各项手续后在现有场所生产经营。项目周围无历史文化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游览区，也没有公园、疗养院、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周围配套设施较完善，供水、供电设施等公共设施接入方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大气和声环境标准要求；地质条件较好，未发现明显的不良地质现象。项目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目录（2012 年本）》中项目。该项目的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山东省博兴县山东业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吨镀

铝锌硅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期间，监测点的 SO_2、NO_2 的小时浓度和日均值均不超标，PM_{10}、$PM_{2.5}$ 超标，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渔沟子耿郭暗沟 COD、BOD_5、总氮、总磷、氯化物、全盐量存在超标现象，其他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标准要求；各监测点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各厂界和周围敏感点的昼、夜间噪声现状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域土壤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水泥储罐进料粉尘和上料粉尘。

①水泥储罐进料粉尘

水泥储罐进料时，运送粉料车辆采用负压封闭式输送将水泥输送至项目储罐内，水泥进料产生的粉尘通过顶部呼吸口安装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筒排放。根据前文分析，粉尘总产生量为 1.32t/a。项目每条生产线水泥用量均基本相同，则每个水泥储罐粉尘产生量均 0.44t/a。仓顶滤芯除尘器除尘效率 99%，排气量为 5000m^3/h，每个水泥储罐年装填 48 次，单次装填时间为 3h。则处理后每个水泥罐粉尘排放量均 0.0044t/a，排放速率均为 0.0306kg/h，排放浓度均为 6.11mg/m^3，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新建企业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20mg/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7097-1996）中颗粒物二级标准排放速率（3.5kg/h）。

②上料粉尘

搅拌机上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876t/a。企业对搅拌机进行封闭处理，搅拌机上料口安装集气罩，上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料过程年工作时间 1080h，引风机设计风量 5000m^3/h，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5%，则处理后上料粉尘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94t/a，排放速率为 0.0365kg/h，排放浓度为 7.3mg/m^3，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新建企业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20mg/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二级标准排放速率（3.5kg/h）。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完全收集的上料粉尘、装卸粉尘、原料堆存粉尘。未收集的上料粉尘排放量为 0.0876t/a，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347t/a，原料堆存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0044t/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经预测，各污染源粉尘最大浓度预测值叠加值为 0.08504mg/m^3。本项目粉尘排放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0.5mg/m^3）。

综上，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中所提废气污染控制措施后，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设备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对化粪池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化粪池防渗系数不大于 1×10^{-7}cm/s，防止渗漏，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均匀分布在各机械设备上，如全自动压力砖机、搅拌机、码垛机等，单台设备噪声值在 75~85dB(A)。根据噪声特性，采取厂房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厂界隔声，有效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沉淀池沉渣。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不合格产品外卖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回用于生

产。

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防护距离

经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根据现场踏勘，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村庄、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在采取了一系列的环境风险防护措施后，环境风险属于可接受范围。

8、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根据博兴县店子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同意其完善各项手续后在现有场所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博兴县店子镇总体规划，选址合理。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和本报告建议及要求的对策经济技术可行，在治污设施连续、稳定运行，风险防控措施严格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及运行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在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后，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建议，确保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2、项目在运营期间，必须加强厂区绿化，在厂区周围种植树木，营造一个良好的防护体系，可有效起到吸尘降噪的效果。

3、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采用清洁生产技术，降低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无组织排放量。

4、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

5、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生产工艺等。若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6、项目经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于2020年8月28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1625-30-03-090724。根据《博兴县滨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60万平方米/年混凝土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店子镇马庄村以东650米（潍高路以北260米），租赁生产车间1座，安装全自动压力砖机3台、搅拌机3台、面料搅拌机3台、水泥储罐3台、码垛机2台、叠板机2个等设备20台（套），配套建设公用、环保、辅助工程。以细沙、石粉、水泥、颜料为原料，采用上料、搅拌、成型、晾干、养护等工艺生产西班牙花格砖、荷兰透水砖、8字草坪砖、九孔透水砖，年产荷兰透水砖20万m^2、西班牙花格砖20万m^2、8字草坪砖10万m^2、九孔透水砖10万m^2。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范、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音作业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垃圾等要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2、强化粉尘的收集与处理，落实粉尘治理措施。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地面及道路全部硬化处理，配套喷淋设施及设备。物料实行封闭式运输。3个水泥储罐进料产生的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上料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各有组织排气筒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废水收集系统。设备清洗废水等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以上废水均不得外排。

4、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生产装置区、废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固废暂存区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5、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6、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加强营运期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8、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和表 3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不境影购报告表送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范、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音作业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物、	由于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小，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	已落实

	垃圾等要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小，并已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2	强化粉尘的收集与处理，落实粉尘治理措施。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地面及道路全部硬化处理，配套喷淋设施及设备。物料实行封闭式运输。3 个水泥储罐进料产生的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料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有组织排气筒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 2 个水泥罐，每个水泥储罐顶部加装 1 个滤芯除尘器，卸料入仓产生的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净化后经仓顶排气筒排放；对搅拌区进行封闭处理，项目生产线搅拌机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废水收集系统。设备清洗废水等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以上废水均不得外排。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厂外沟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对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4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生产装置区、废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固废暂存区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生产装置区、废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固废暂存区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5	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采取了合理布局、减振、消声、定期检修和保养设备等措施后，项目验收期间，对厂界四个点位噪声进行监测，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7	加强营运期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企业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及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8	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	加强厂区绿化	已落实
9	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发生重大变化。	已落实

	件。		
10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保护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11	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依法中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2021年01月29日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1625MA3N399M1R001Y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不对废水进行检测。

6.2 废气

表 6-1 废气验收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验收标准要求	标准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0.5mg/m^3
有组织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新建企业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7097-1996）中颗粒物二级标准排放速率	3.5kg/h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6.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本项目具体监测内容

7.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不对废水进行检测。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4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水泥储罐仓顶排放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各 1 次	2天

7.1.4 固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外排，不需对固体废物进行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均无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不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需对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和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8-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LJC-YQ-076	1.0 mg/m^3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LJC-YQ-076	4.0 mg/m^3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MH120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LJC-YQ-078-1~4	0.001 mg/m^3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DLJC-YQ-044-3	35 dB

8.2 质控要求

8.2.1 现场采样和监测时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 75％以上，运行参数稳定，净化设备运行正常，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8.2.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8.2.3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8.2.4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大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整个采样过程中系统不漏气，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8.2.5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噪声监测要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时监测。噪声仪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其前后显示值之差小于 0.5dB(A)。

8.2.6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3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不监测固废项目。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01 月 19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博兴县滨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平方米/年混凝土砖项目（一期）的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率 97%，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生产工况见附件 5。

9.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本项目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如下：

表 9-1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时间		气温（℃）	气压（h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1 年 01 月 18 日	07:00	1.5	1023.7	40.1	N	2.3	晴
	08:00	2.3	1023.5	39.7	N	2.4	晴
	09:00	2.9	1023.1	39.5	N	2.1	晴
	10:00	3.7	1022.9	39.3	N	2.2	晴
2021 年 01 月 19 日	07:00	1.5	1023.6	40.2	N	2.3	晴
	08:00	1.9	1023.3	40.0	N	2.5	晴
	09:00	2.5	1023.0	39.8	N	2.2	晴
	10:00	3.3	1022.8	39.5	N	2.1	晴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　上料、搅拌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上料. 搅拌工序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1 年 01 月 18 日			2021 年 01 月 19 日		
测点截面积（m^2）	0.0314	排气筒高度（m）	/	废气处理措施	/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1	12	12	10	10	10

标干流量（Nm^3/h）		2389	2394	2411	2356	2367	2379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101139Y001	2101139Y002	2101139Y003	2101139Y004	2101139Y005	2101139Y006
	排放浓度（mg/m^3）	56.3	56.8	55.2	56.1	55.7	55.3
	排放速率（kg/h）	0.135	0.136	0.133	0.132	0.132	0.132
采样点位		**上料. 搅拌工序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1 年 01 月 18 日			2021 年 01 月 19 日		
测点截面积（m^2）		0.0314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4	13	14	13	13	13
标干流量（Nm^3/h）		2923	2988	3018	2870	2883	2917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101139Y007	2101139Y008	2101139Y009	2101139Y010	2101139Y011	2101139Y012
	排放浓度（mg/m^3）	3.5	3.2	3.3	**3.6**	3.5	3.3
	排放速率（kg/h）	0.0102	9.56×10^{-3}	9.96×10^{-3}	**0.0103**	0.0101	9.63×10^{-3}

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3kg/h，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新建企业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0mg/m³）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7097-1996）中颗粒物二级标准排放速率（3.5kg/h）的要求。

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根据上料和搅拌工序排气筒进出口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计算可得项目布袋除尘器平均去除效率为 92.53%。

表 9-3　水泥储罐仓顶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1#水泥仓顶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1 年 01 月 18 日			2021 年 01 月 19 日		
测点截面积（m^2）	0.0314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8	8	10	7	7	7

标干流量（Nm^3/h）		528	539	561	491	504	516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101139 Y013	2101139 Y014	2101139 Y015	2101139 Y016	2101139 Y017	2101139 Y018
	排放浓度（mg/m^3）	2.4	2.3	**2.6**	2.5	2.2	2.5
	排放速率（kg/h）	1.27×10^{-3}	1.24×10^{-3}	**1.46×10^{-3}**	1.23×10^{-3}	1.11×10^{-3}	1.29×10^{-3}
采样点位		**2#水泥仓顶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1 年 01 月 18 日			2021 年 01 月 19 日		
测点截面积（m^2）		0.0314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1	11	12	10	10	10
标干流量（Nm^3/h）		663	653	671	623	602	633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101139 Y019	2101139 Y020	2101139 Y021	2101139 Y022	2101139 Y023	2101139 Y024
	排放浓度（mg/m^3）	3.2	3.0	3.1	3.6	3.3	**3.7**
	排放速率（kg/h）	2.12×10^{-3}	1.96×10^{-3}	2.08×10^{-3}	2.24×10^{-3}	1.99×10^{-3}	**2.34×10^{-3}**

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1#和 2#水泥储罐仓顶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6mg/m³ 和 3.7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146kg/h 和 0.00234kg/h，均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新建企业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0mg/m³）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7097-1996）中颗粒物二级标准排放速率（3.5kg/h）的要求。

表 9-4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mg/m^3）	2021 年 01 月 18 日	样品编号	2101139W001	2101139W002	2101139W003	2101139W004
		07:05	0.318	0.455	0.458	0.453
		样品编号	2101139W005	2101139W006	2101139W007	2101139W008
		08:08	0.313	0.456	0.483	0.441
		样品编号	2101139W009	2101139W010	2101139W011	2101139W012

		09:11	0.366	0.485	0.482	0.494
		样品编号	2101139W013	2101139W014	2101139W015	2101139W016
		10:14	0.328	0.476	0.481	0.483
	2021 年 01 月 19 日	样品编号	2101139W017	2101139W018	2101139W019	2101139W020
		07:04	0.316	0.451	0.439	0.456
		样品编号	2101139W021	2101139W022	2101139W023	2101139W024
		08:07	0.325	0.42	0.470	0.430
		样品编号	2101139W025	2101139W026	2101139W027	2101139W028
		09:10	0.324	0.458	**0.495**	0.469
		样品编号	2101139W029	2101139W030	2101139W031	2101139W032
		10:15	0.324	0.480	0.487	0.477
备注		/				

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5mg/m³，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0.5mg/m³）。

9.2.1.2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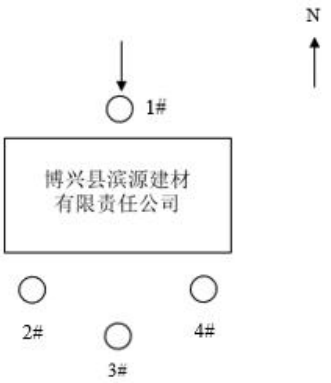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测间最大风速（m/s）	2.4/2.5	天气情况	晴/晴	
检测日期 / 检测点位	2021 年 01 月 18 日		2021 年 01 月 19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东厂界外 1m	**56.7**	46.2	56.1	**47.1**
▲2#南厂界外 1m	55.6	46.6	54.9	46.0
▲3#西厂界外 1m	53.1	45.8	53.9	45.1
▲4#北厂界外 1m	53.7	44.1	54.1	44.5
备注：2021.01.18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4.1 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4.0 dB(A) 夜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4.2 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4.1 dB(A) 2021.01.19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4.0 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9 dB(A) 夜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4.2 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4.0 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94.0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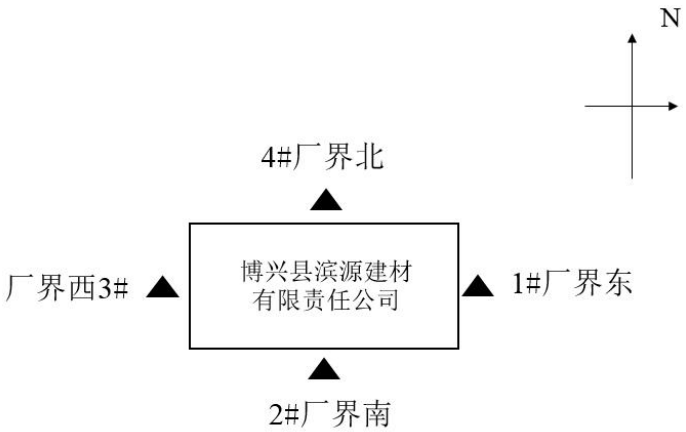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7dB(A)，厂界夜间噪声噪声最大值为 47.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9.2.1.3 无组织采样点示意图



2021 年 01 月 18 日~19 日

9.2.1.4 噪声采样点示意图



9.2.1.5 固体废物

无。

9.2.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物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企业设置了环保领导小组，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97%，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10.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设备清洗用水、混料用水、养护用水和喷淋降尘用水，其中养护用水和喷淋降尘用水全部损耗，养护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对化粪池和沉淀池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化粪池和沉淀池防渗系数不大于1×10^{-7}cm/s，防止渗漏，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10.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水泥储罐进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搅拌机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完全收集的上料粉尘、装卸粉尘、原料堆存粉尘。

项目2个水泥罐，每个水泥储罐顶部加装1个滤芯除尘器，卸料入仓产生的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净化后经仓顶排气筒排放。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1#和2#水泥储罐仓顶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2.6mg/m^{3}和3.7mg/m^3，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00146kg/h和0.00234kg/h，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新建企业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0mg/m^3）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7097-1996）中颗粒物二级标准排放速率（3.5kg/h）的要求。

项目对搅拌区进行封闭处理，项目生产线搅拌机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

收集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6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3kg/h，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新建企业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0mg/m^3）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7097-1996）中颗粒物二级标准排放速率（3.5kg/h）的要求。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根据上料和搅拌工序排气筒进出口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计算可得项目布袋除尘器平均去除效率为 92.53%。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5mg/m^3，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0.5mg/m^3）。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0.1.3 噪声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7dB(A)，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10.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沉淀池沉渣。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不合格产品外卖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均无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监测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敏感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

到了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0.3 验收结论

博兴县滨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平方米/年混凝土砖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已申领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4 建议

1、补充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部分环保管理制度应上墙；

3、加强环保设施的监管，确保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安全生产，防患于未然；

5、竣工验收后，在工艺优化后导致环境影响变化时需及时开展项目影响后评价。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60 万平方米/年混凝土砖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20-371625-30-03-090724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店子镇马庄村以东 650 米（潍高路以北 260 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323068° 北纬 37.061454°			
	总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可年产 40 万平方米混凝土砖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可年产 40 万平方米混凝土砖	环评单位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博兴县行政服务审批局				审批文号	博审环表［2020］3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01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625MA3N399M1R001Y				
	验收单位	博兴县滨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160h				
运营单位		博兴县滨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625MA3N399M1R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3.7mg/m^3	20mg/m^3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5MA3X399M1R 1-1

名　　称　博兴县滨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店子镇潍高路以北马庄村

法定代表人　商明明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 年 05 月 08 日

营 业 期 限　2018 年 05 月 08 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水泥彩砖、花砖、透水砖、水磨石砖、石材、水泥制品销售；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土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施工。（不得从事本地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博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5 月 08 日

提示：1. 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http://sd.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项目说明

项目说明

我公司自报批环评文件至今，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我公司承诺对本次验收监测所提交的材料及现场调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3：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在执行 60 万平方米/年混凝土砖项目（一期）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期间，我公司承诺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1 月 30 日

39

附件 4：无违法证明

无违法证明

本单位承诺：我单位在运营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行为，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1 月 30 日

40

附件 5：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 60 万平方米/年混凝土砖项目（一期） 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检测期间工况作如下说明：

表 1 检测期间建设项目运行工况符合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实际负荷（%）	平均负荷（%）
20210118	混凝土砖	1484.5 万 m^2/d	1400 万 m^2/d	94.3	96
20210119	混凝土砖	1484.5 万 m^2/d	1450 万 m^2/d	97.7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6：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博审环表〔2020〕359 号

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20-371625-30-03-090724。根据《博兴县滨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平方米/年混凝土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店子镇马庄村以东 650 米（潍高路以北 260 米），租赁生产车间 1 座，安装全自动压力砖机 3 台、搅拌机 3 台、面料搅拌机 3 台、水泥储罐 3 台、码垛机 2 台、叠板机 2 个等设备 20 台（套），配套建设公用、环保、辅助工程。以细沙、石粉、水泥、颜料为原料，采用上料、搅拌、成型、晾干、养护等工艺生产西班牙花格砖、荷兰透水砖、8 字草坪砖、九孔透水砖，年产荷兰透水砖 20 万 m^2、西班牙花格砖 20 万 m^2、8 字草坪砖 10 万 m^2、九孔透水砖 10 万 m^2。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范、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音作业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垃圾等要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2、强化粉尘的收集与处理，落实粉尘治理措施。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地面及道路全部硬化处理，配套喷淋设施及设备。物料实行封闭式运输。3 个水泥储罐进料产生的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料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有组织排气筒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废水收集系统。设备清洗废水等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以上废水均不得外排。

4、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生产装置区、废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固废暂存区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5、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6、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加强营运期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8、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和表3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博兴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博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公章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625MA3N399M1R001Y

排污单位名称：博兴县滨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店子镇潍高路以北马庄村东南64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5MA3N399M1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1月29日

有 效 期：2020年04月02日至2025年04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检测报告



鼎立检测
DINGLI TESTING

DLJC/JSJL-A050

CMA
181512052017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DLJC202101139

项目名称：60 万平方米/年混凝土砖项目

委托单位：博兴县滨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01 月 27 日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81512052017

名称：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座2010、2011、2012、2013、2016、2017室(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81512052017

发证日期：2018年08月06日

有效期至：2021年08月05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检测结果 2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4

三、附表附图 5

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5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5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6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6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DLJC202101139　　共 7 页　第 1 页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博兴县滨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店子镇马庄村以东 650 米
联系人	商明明	联系电话	132 5546 8677
采样日期	2021 年 01 月 18 日~19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1 月 20 日~21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噪声
样品数量	24 个	32 个	/
样品状态	滤筒、采样头密封完好，无破损。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颗粒物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备注	/		

编制人：　　日期：2021.01.27

审核人：　　日期：2021.01.27

签发人：　　日期：2021.01.27　　检验检测章：

二、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上料. 搅拌工序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上料. 搅拌工序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1 年 01 月 18 日			2021 年 01 月 19 日		
测点截面积（m^2）		0.0314	排气筒高度（m）	/	废气处理措施		/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1	12	12	10	10	10
标干流量（Nm^3/h）		2389	2394	2411	2356	2367	2379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101139 Y001	2101139 Y002	2101139 Y003	2101139 Y004	2101139 Y005	2101139 Y006
	排放浓度（mg/m^3）	56.3	56.8	55.2	56.1	55.7	55.3
	排放速率（kg/h）	0.135	0.136	0.133	0.132	0.132	0.132
备注		/					

表 1.2 上料. 搅拌工序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上料. 搅拌工序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1 年 01 月 18 日			2021 年 01 月 19 日		
测点截面积（m^2）		0.0314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4	13	14	13	13	13
标干流量（Nm^3/h）		2923	2988	3018	2870	2883	2917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101139 Y007	2101139 Y008	2101139 Y009	2101139 Y010	2101139 Y011	2101139 Y012
	排放浓度（mg/m^3）	3.5	3.2	3.3	3.6	3.5	3.3
	排放速率（kg/h）	0.0102	9.56×10^{-3}	9.96×10^{-3}	0.0103	0.0101	9.63×10^{-3}
备注		/					

表 1.3 1#水泥仓顶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1#水泥仓顶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1 年 01 月 18 日			2021 年 01 月 19 日		
测点截面积（m^2）		0.0314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8	8	10	7	7	7
标干流量（Nm^3/h）		528	539	561	491	504	516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101139 Y013	2101139 Y014	2101139 Y015	2101139 Y016	2101139 Y017	2101139 Y018
	排放浓度（mg/m^3）	2.4	2.3	2.6	2.5	2.2	2.5
	排放速率（kg/h）	1.27×10^{-3}	1.24×10^{-3}	1.46×10^{-3}	1.23×10^{-3}	1.11×10^{-3}	1.29×10^{-3}
备注		/					

表 1.4 2#水泥仓顶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2#水泥仓顶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1 年 01 月 18 日			2021 年 01 月 19 日		
测点截面积（m^2）		0.0314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1	11	12	10	10	10
标干流量（Nm^3/h）		663	653	671	623	602	633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101139 Y019	2101139 Y020	2101139 Y021	2101139 Y022	2101139 Y023	2101139 Y024
	排放浓度（mg/m^3）	3.2	3.0	3.1	3.6	3.3	3.7
	排放速率（kg/h）	2.12×10^{-3}	1.96×10^{-3}	2.08×10^{-3}	2.24×10^{-3}	1.99×10^{-3}	2.34×10^{-3}
备注		/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mg/m³）	2021 年 01 月 18 日	样品编号	2101139W001	2101139W002	2101139W003	2101139W004
		07:05	0.318	0.455	0.458	0.453
		样品编号	2101139W005	2101139W006	2101139W007	2101139W008
		08:08	0.313	0.456	0.483	0.441
		样品编号	2101139W009	2101139W010	2101139W011	2101139W012
		09:11	0.366	0.485	0.482	0.494
		样品编号	2101139W013	2101139W014	2101139W015	2101139W016
		10:14	0.328	0.476	0.481	0.483
	2021 年 01 月 19 日	样品编号	2101139W017	2101139W018	2101139W019	2101139W020
		07:04	0.316	0.451	0.439	0.456
		样品编号	2101139W021	2101139W022	2101139W023	2101139W024
		08:07	0.325	0.42	0.470	0.430
		样品编号	2101139W025	2101139W026	2101139W027	2101139W028
		09:10	0.324	0.458	0.495	0.469
		样品编号	2101139W029	2101139W030	2101139W031	2101139W032
		10:15	0.324	0.480	0.487	0.477
备注			/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间最大风速（m/s）	2.4/2.5	天气情况	晴/晴	
检测日期 / 检测点位	2021 年 01 月 18 日		2021 年 01 月 19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东厂界外 1m	56.7	46.2	56.1	47.1
▲2#南厂界外 1m	55.6	46.6	54.9	46.0
▲3#西厂界外 1m	53.1	45.8	53.9	45.1
▲4#北厂界外 1m	53.7	44.1	54.1	44.5

备注：2021.01.18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4.1 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4.0 dB(A)
夜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4.2 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4.1 dB(A)
2021.01.19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4.0 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9 dB(A)
夜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4.2 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4.0 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94.0 dB(A)

三、附表附图

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LJC-YQ-076	1.0 mg/m^3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LJC-YQ-076	4.0 mg/m^3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MH120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LJC-YQ-078-1~4	0.001 mg/m^3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DLJC-YQ-044-3	35 dB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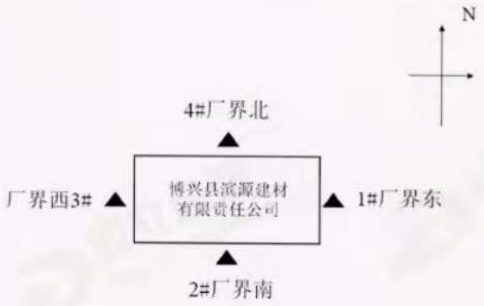
时间		气温（℃）	气压（h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1 年 01 月 18 日	07:00	1.5	1023.7	40.1	N	2.3	晴
	08:00	2.3	1023.5	39.7	N	2.4	晴
	09:00	2.9	1023.1	39.5	N	2.1	晴
	10:00	3.7	1022.9	39.3	N	2.2	晴
2021 年 01 月 19 日	07:00	1.5	1023.6	40.2	N	2.3	晴
	08:00	1.9	1023.3	40.0	N	2.5	晴
	09:00	2.5	1023.0	39.8	N	2.2	晴
	10:00	3.3	1022.8	39.5	N	2.1	晴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021 年 01 月 18 日~19 日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5 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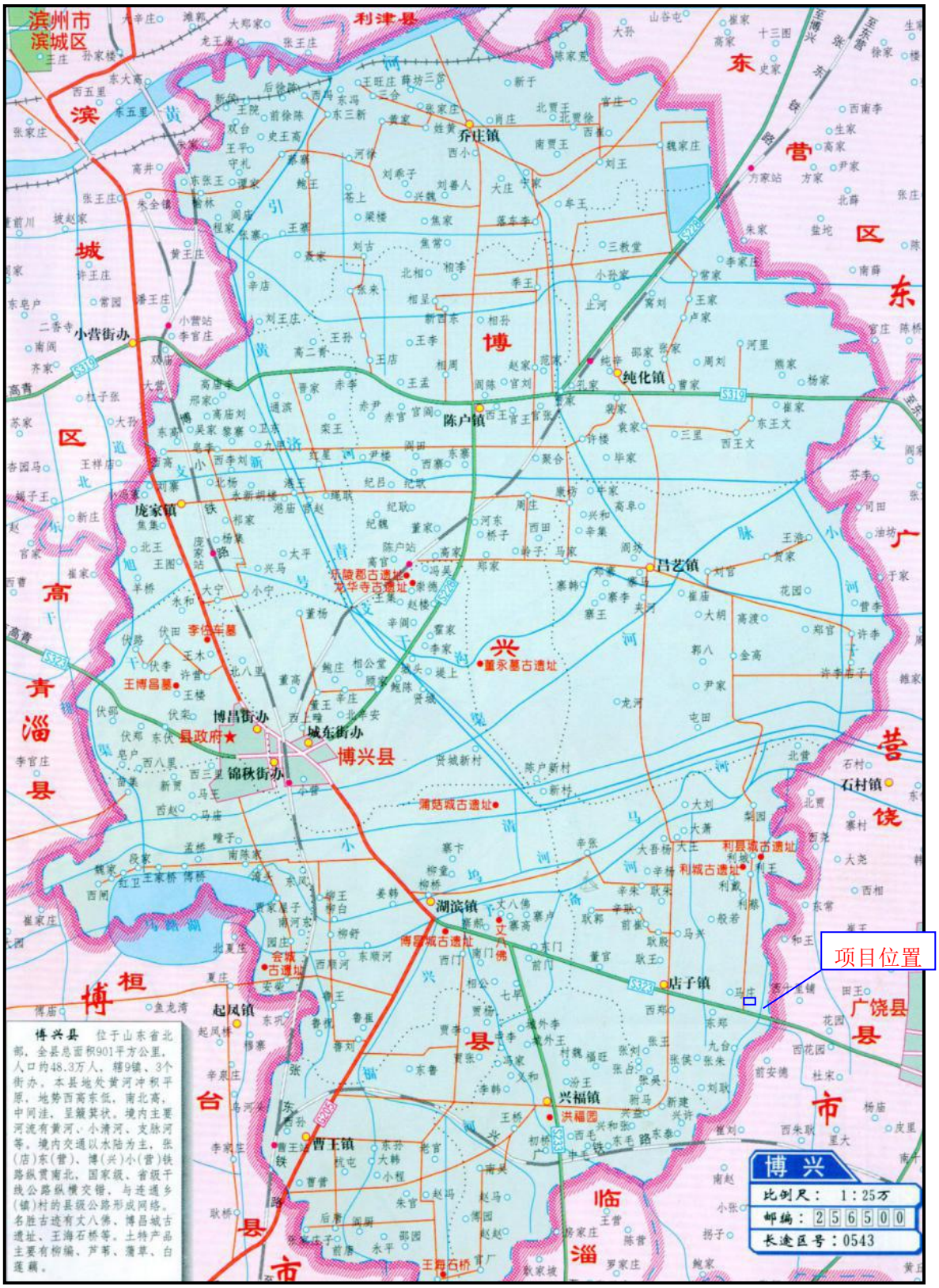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噪声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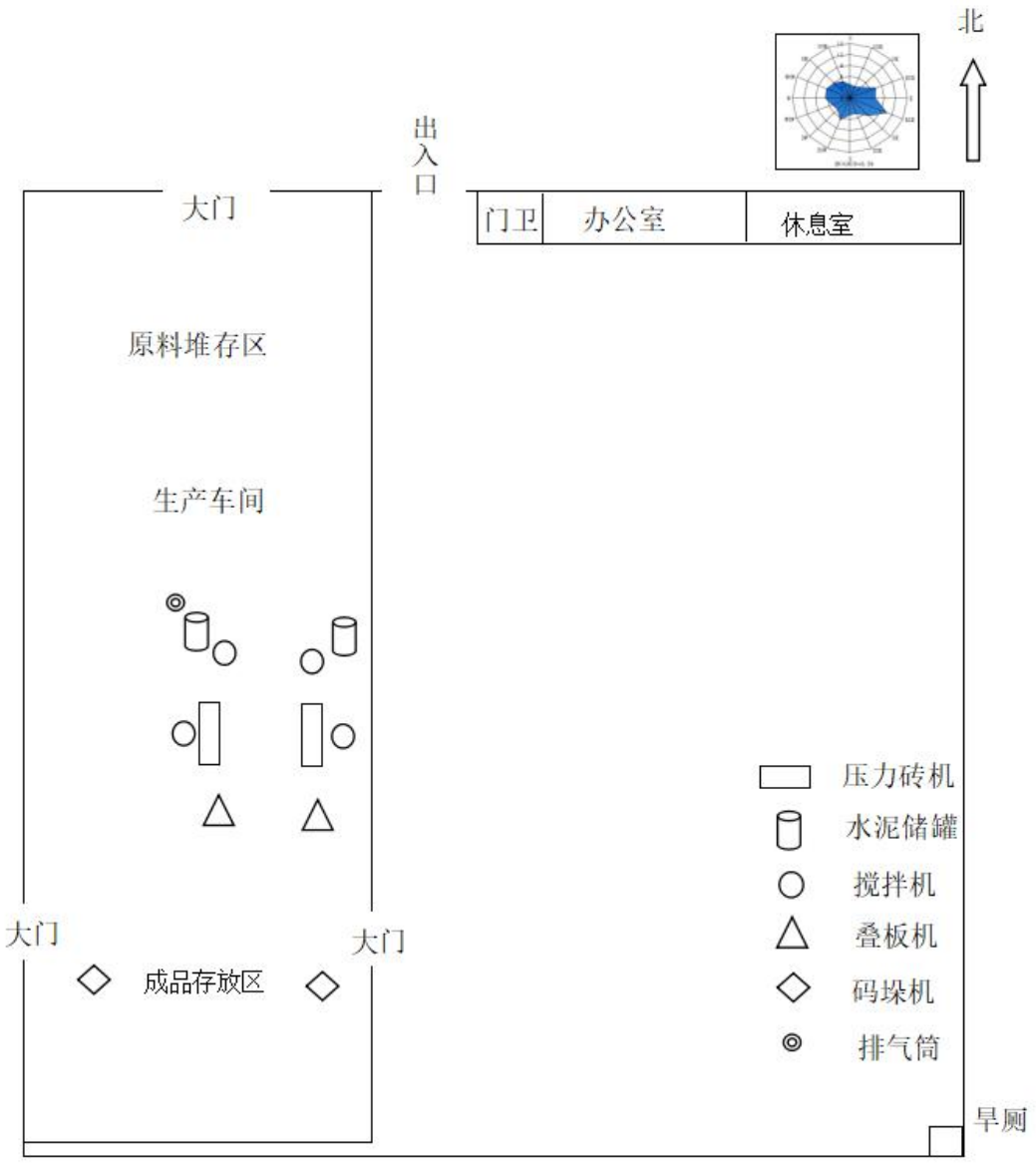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置
博兴县 位于山东省北部，全县总面积901平方公里，人口约48.3万人，辖9镇、3个街办。本县地处黄河冲积平原，地势西高东低，南北高，中间洼，呈簸箕状。境内主要河流有黄河、小清河、支脉河等。境内交通以水陆为主，张(店)东(营)、博(兴)小(营)铁路纵贯南北，国家级、省级干线公路纵横交错，与连通乡(镇)村的县级公路形成网络。名胜古迹有大八佛、博昌城古遗址、王海石桥等。土特产品主要有柳编、芦苇、蒲草、白莲藕。
博兴
比例尺： 1：25万
邮编：256500
长途区号：0543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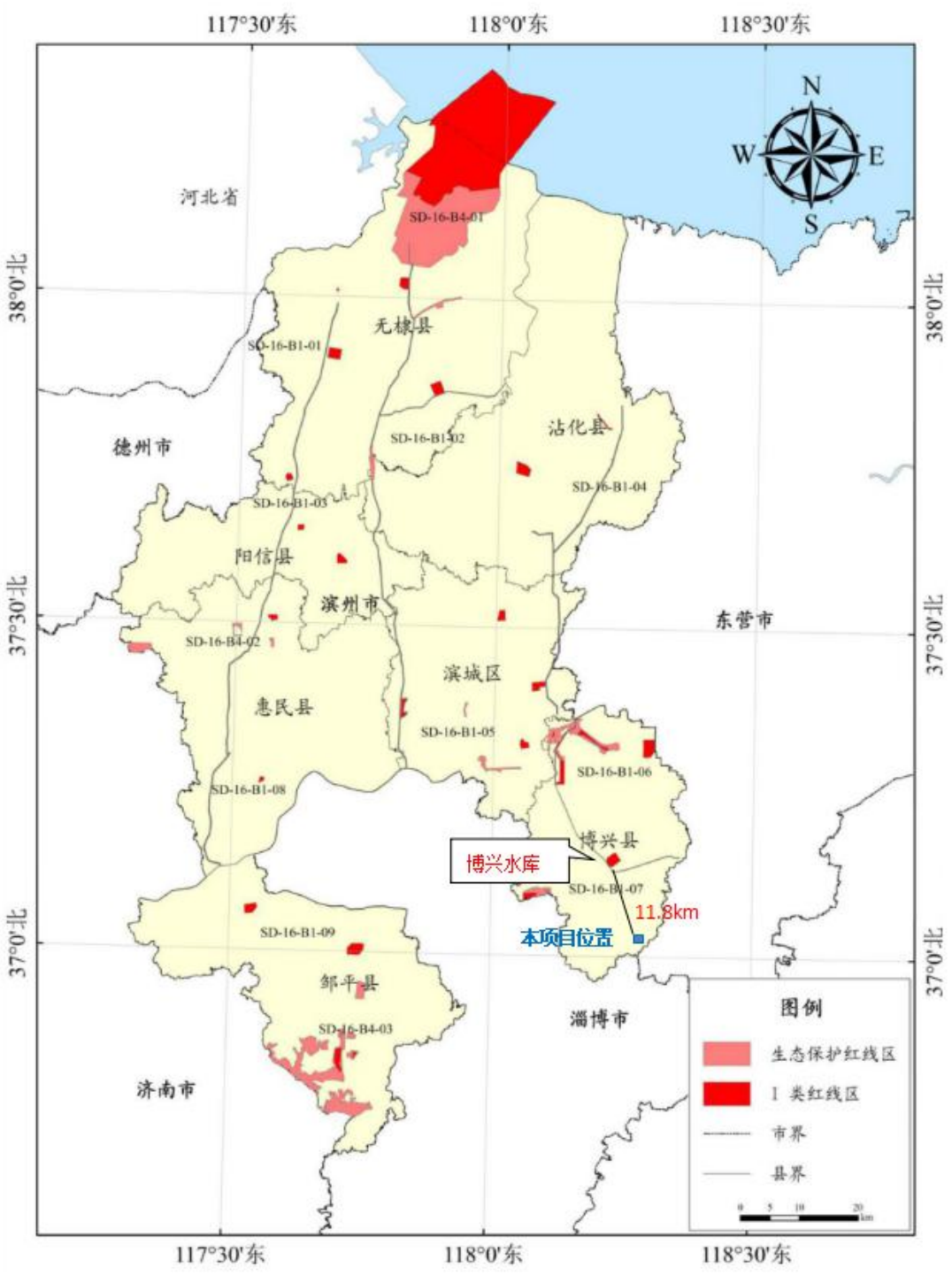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图（1:400）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5 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6：现场照片





